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428,7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28,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将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28,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28,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28,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